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縣大城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莊登讚
訴訟代理人　許宗吉
被　　告　簡麗娟
　　高怡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貳拾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簡麗娟於民國107 年2 月7 日邀同被告高怡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0 萬元，並簽訂借據，借款期間為107 年2 月7 日至112 年2 月7 日止，每月按期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利息依郵局2 年期（目前利率為1.095%）為指標利率，固定加碼1.6%，現以2.695%計算。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，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簡麗娟僅繳付利息至108 年1 月7 日即未清償，其餘部分均未依約履行，而視為全部到期，

迄今尚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無效果。而被告高怡仁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具狀表示對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對外債權試算查詢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、第103頁），且被告對原告請求金額亦無意見，堪信屬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簡麗娟向原告借款上開金額，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；被告高怡仁為被告簡麗娟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關於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經審核原告表示其僅支出第一審裁判費38,62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並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